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略

107年3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2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4月1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本系研究生授予學位，訂定名稱如下：

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畢業者，將授予藝術管理學碩士(Master of Arts Management, M.A.M.)。

三、論文計畫口試

(一)申請日期：每年五月一日到五月三十日或十一月一日到十一月三十日。

(二)口試日期：每年六月一日到七月十五日或十二月一日到隔年一月十五日。若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須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申請程序：

1.完成「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簽核後，上傳到申請系統。

2.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並經系辦審核完成。

3.繳交校外口試委員簡歷資料紙本（現任教學校、任職單位）至系辦。

四、論文學位口試

(一)申請日期：每年五月一日到五月三十日或十一月一日到十一月三十日。

(二)口試日期：每年六月一日到七月十五日或十二月一日到隔年一月十五日。若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須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申請程序：

1.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六小時（含）以上之證明。

2.檢齊歷年成績表一份，以及論文初稿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

3.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比對，並將比對結果送指導教授簽名後，將比對結果送系辦備查。

4.完成「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簽核後，上傳到申請系統。

5.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並經系辦審核完成。

6.繳交校外口試委員簡歷資料紙本（現任教學校、任職單位）至系辦。

(四)注意事項：

1.口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二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

研究生不得拒答。

2.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3.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論文修正：

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及「口試委員審定書」繳送系辦，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五、論文計畫口試與論文學位口試需間隔至少四個月。

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七、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檢附發表論文或相關領域證明等表列資料）：

(1)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或研討會，發表相關論文二篇。

(2)具有五年（含）以上相關產業界或公部門經驗。

(3)發明專利權期限內，國內外發明專利二件。

八、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或系主任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等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